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决议草案 GC 24/10：为建设更安全的城市提供支持行动**

序言段落 1. *回顾* 理事会关于通过加强城市安全和预防城市犯罪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第 23/14 号决议，并认识到应通过“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来实施该决议和加强地方主管部门的参与度，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序言段落 2. *进一步* 得到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联合国准则中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原则的指导，这些原则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序言段落 3. *确信* 预防城市犯罪是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基本要素之一，并认识到城市安全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直接相关，

序言段落 4. *欢迎* 大会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关于犯罪、暴力和不安全问题作为发展威胁的主题讨论，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序言段落 5. *强调* 满足成员国在该领域需求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是通过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如制订和传播各项标准和工具；提供咨询服务；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宣传和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及在区域、国家及地方三级汲取的经验教训，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序言段落 6. *赞赏* 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等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这些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将加强城市安全方法纳入其方案规划；并欢迎这些伙伴关系在调动

知识和资源、促进在实地更好地实施“建设更安全的城市”方案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序言段落 7. *但认识到* 为在城市一级实施城市安全的多部门和预防性方法提供充足财政资源存在持续挑战；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序言段落 8. *确认* 各位市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那不勒斯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发起的呼吁，应作为“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工作的一部分，通过国际合作和联合国整个系统关于加强城市安全的准则及为加强城市安全供资的机制，更加努力整合加强城市安全的方法，

序言段落 9. *注意到* “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第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关于采取行动以加强地方主管部门在提高城市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成果声明，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1. *重申*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是一些城市正面临不断增加的犯罪和暴力问题的背景下，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应对各国需求和加强国家社会努力的方式；也是支持成员国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3/14 号决议，实现预防城市犯罪、降低城市受犯罪影响的脆弱性，以及完善对城市犯罪的应对能力的方式；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2. *强调* 继续加强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中低收入国家，从而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在成员国提出请求时，该方案通过制定标准和工具，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并通过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开展实地研究和调研等工作来宣传和交流信息，从而为预防城市犯罪和加强城市安全提供支持；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3.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加速有效执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4. *欢迎* 设立“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及其通过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提供的支持；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5. *鼓励* 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考虑制定旨在加强城市和城市发展在预防暴力和犯罪（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中的作用的目标和指标；

(商定该段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6. *呼吁* 人居署继续开展预防城市暴力和犯罪并加强城市安全的工作，实施理事会第 23/14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发出的呼吁：即在不妨碍各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充分遵守财务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制定联合国整个系统关于加强城市安全的准则和一项有关加强城市安全的机构间合作框架；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7. *呼吁* 所有相关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合继续与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合作，支持其规范和业务活动，从而成为“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的一部分；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8. *强调* 在城市和地方主管部门之间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建立一个城市安全监测系统，以衡量地方一级的预防工作成果，从而促进对城市和地方主管部门推动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战略工作的同行审查；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9. *要求* 监测和衡量人居署旨在促进城市和地方主管部门一级的犯罪和暴力预防工作的各项方案；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10. *邀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审查和提交有关补充 1995 年“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和 2002 年“预防犯罪准则”的提案。工作队应审议地方主管部门，尤其是“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有关上述方面的建议；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11. *呼吁* 人居署启动一项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旨在制定联合国全系统供资机制的磋商进程，以响应城市和地方政府有关促进城市安全倡议的呼吁，同时铭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并请人居署主任就磋商进程的结果每六个月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汇报一次；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12. *邀请* 各成员国、发展伙伴、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其他捐助方尽可能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执行本决议；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执行段落 13. 请 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提交至秘书长政策委员会，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商定留待进一步审议)

---